

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學生服儀穿著規定

99.4.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101.9.12 學生服儀穿著規定修訂會議討論通過
101.10.17 學輔會議通過
102.11.5 學生服儀穿著規定修訂會議討論通過
102 年 11 月 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良好氣質，養成愛整潔、守秩序的習慣。促進學生服儀一致的整體美，並敦請家長平時多關懷及提醒子弟注意穿著，乃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規定：

一、儀容、髮型：

不戴耳、鼻、舌、眉（環），不擦口紅、指甲油、眼影、睫毛膏，髮型以自然健康、美觀清爽、容易整理為原則。

二、服裝穿著：

1. 學校校服樣式：

男生：

1. 國中部：

(1) 制服：短袖象牙白上衣、鐵灰色短褲，長袖象牙白上衣、鐵灰色長褲。

(2) 體育服：短袖藍條紋上衣、藍色短褲，長袖藍條紋上衣、淺藍色長褲、運動外套。

2. 高中部：

(1) 制服：短袖象牙白上衣、鐵灰色長褲，長袖象牙白上衣、鐵灰色長褲、加藍色運動外套。

(2) 體育服：短袖藍色上衣、黑色短褲，長袖藍色上衣、深藍色長褲、加藍色運動外套。

女生：

1. 國中部：

(1) 制服：短袖象牙白上衣、棗紅色褲裙或棗紅色長褲，長袖象牙白上衣、棗紅色長褲。

(2) 體育服：短袖紅藍條紋上衣、紅色短褲，長袖短袖紅藍條紋上衣、紅色長褲、運動外套。

2. 高中部：

(1) 制服：象牙白短袖上衣、棗紅色裙子或棗紅色長褲，長袖象牙白上衣、棗紅色長褲。

(2) 體育服：白色短袖上衣、黑色短褲，白色長袖上衣，紅色長褲、紅色運動外套。

三、服裝、學號樣式及鞋襪規定

(學號繡製方式體育服及制服相同)：

(-)高中部：

(男生)



繡姓學號樣式如上圖

02【年次】+班級+座號

(女生)



繡學號，樣式如上圖。

02【年次】+班級+座號

(二)國中部：

(男生)



繡學號樣式如上圖。

021【年次+性別(男1,女2)】+班級+座號

(女生)



女生繡學號樣式如上圖。

012【年次+性別(男1,女2)】+班級+座號

(三)國、高中部共同規定：

1. 學號顏色：102 學年國一、高一學號紅色，國二、高二學號綠色，國三、高三學號藍色（冬夏季上衣、運動服上衣均須繡學號）。運動服夾克無須繡學號，學生可考慮在衣服內裡加繡姓名以防遺失（男女皆同）（顏色部分將逐年依序更動，如三年級畢業後，一年級新生沿用畢業班顏色）。

2. 一般規定：

- (1)到校一律穿著學校制服，當日有體育課可〈全天〉穿著運動服到校。
- (2) 指甲：男女生皆不宜留長指甲，應隨時加以適度修剪，不可塗指甲油及彩繪。
- (3) 鞋子：不得穿拖鞋或涼鞋，不得穿高跟鞋。
- (4) 不可戴耳環、鼻環及舌環。
- (5) 裙子：裙子長度不得高於膝上 10 公分。

三、檢查：利用上放學及重要集會時間定期檢查；導師或任課老師於課間實施服儀檢查，並可將不合格名單填寫「缺席與服儀檢查回報表」繳至學務處。

八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除該天體育課班級外，其餘時間穿著制服，嚴禁穿著便服。服裝一律整齊，上衣不用紮進去，穿著夾克時須將拉鍊拉上。
- (二)服裝穿著同學可依據季節明顯轉換、天氣變化或特殊情形等，自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，或加添校服外套，惟不得制服與運動服混搭並遵守季節服裝規定。
- (三)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獲得整潔或秩序週排名前二名的班級，得於宣佈成績後次週開放一日全班統一穿著班服，穿著日期由各班決定後，回報學務處核備。
- (四)導師可依各班經營需求向學務處建議，經核備後得開放同學統一穿著班服，惟每學期以不超過 5 天為限。
- (五)園遊會及運動會期間同學可穿著班服。
- (六)班服之設計圖樣需經學務處審核同意，並繳交電子檔備查；班服樣式如有更動需回報學務處重新審定。
- (七)高中部班級於體育課時，可統一穿著班服，但體育課後需換回運動服。
- (八)為兼顧性別平等及學生自主權，學生於表達或經家長、師長代為說明後，同學可自由穿著意願之性別校服樣式。

參、罰則：

一、兩週內服裝登記不合格累計兩次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第 9 條第 5 款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
二、服儀不符規定，經規勸後仍未改善或態度不佳等，將以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要點處分。

三、於糾察隊登記服儀不整時需主動配合，經查證為謊報學號（姓名）者或不配合糾察登記，將依學生獎懲要點給予處分。

肆、本辦法經服儀審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